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084 X (C)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6/87)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6/156、A/66/161、A/66/203、A/66/204、A/66/216、A/66/225、A/66/253、A/66/254、A/66/262、A/66/264、A/66/265、A/66/268、A/66/269、A/66/270、A/66/271、A/66/272、A/66/274、A/66/283、A/66/284、A/66/285、A/66/289、A/66/290、A/66/293、A/66/310、A/66/314、A/66/325、A/66/330、A/66/342、A/66/342/Add.1 和 A/66/37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66/267、A/66/322、A/66/343、A/66/358、A/66/361、A/66/365、A/66/374 和 A/66/518)

1. **Ezeilo 女士**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向大会介绍了她的报告 (A/66/283)，其中主要侧重于贩运人口有效补救权利。报告所附的关于有效补救权利的基本原则依据现行国际人权法律，目的是澄清有效补救权利的概念。

2. 2011 年 8 月，她在访问泰国期间，已经注意到在努力解决人口贩运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08 年颁布了《打击人口贩运法》。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开展了有力合作，每个省都有解决贩运问题的多学科办事处。然而，实施和执法工作都很薄弱，也很零散。贩运受害者没有适当地确认，这导致其被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调查和检控的延误导致被贩运者长期停留在庇护所，这侵犯了他们迁徙、赚取收入和体面生活的权利。贩运的根源尤其是对廉价和剥削劳动力的需求并未得到有效解决，因此，中介、雇主和执法人员继续对被贩运者进行剥削。她建议加强对警察、移民官员、法官、检察官和劳动检察员的培训，审查劳工法和移民法，承认对廉价低技术劳动力的需求，并且提供安全的移徙选择。需要为被贩运者提供全面和有针对性的援助。

3.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说，目的地国和原籍国应采取反贩运措施。

4. **Morga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恢复原状和赔偿会减少贩运者的利润，使其无法正常运转，并补偿受害者的工资及与受害相关的医疗或咨询费用。所有国家都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加大努力为所有类别的受害者提供服务。

5. 美国将受害者的合作与长期的移民救济和福利联系在一起，以防止欺诈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激励，协助其将贩运者绳之以法。在美国，如果一名成年受害者在协助调查或起诉人口贩运行为期间符合任何“合理要求”，例如向执法机构提供声明，那么将被授予非移民身份。那些因身体和心理创伤而无法合作的受害者将会得到豁免。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需要协助执法机构调查以获得公共福利的资格。打击人口贩运的益处不应与成功起诉贩运者相联系。选择不与执法机构合作的受害者还有机会寻求其他形式的移民救济。特别报告员应邀进一步评论在目的地国家，包括在那些提供考虑和恢复期的国家获得永久居留权或公民权的障碍。

6. **De Bustamante 先生** (欧洲联盟) 询问如何更好地识别被贩运者以及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的被贩运妇女和儿童。他还要求获得更多信息，了解如何最好地保护被贩运儿童，使他们能够实现自己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如何确保获得信息、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其他的受害者支持。最好还能提供详细信息，介绍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被贩运者权利培训的最佳做法。

7. **Abdullah 先生** (马来西亚) 询问如何确保被贩运者尤其是儿童了解自己的权利。他还希望知道儿童兵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

8. **Kom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询问特别报告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在保护贩运受害者方面的合作情况。

9. **Hermestad 女士** (挪威) 说，挪威曾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建

立一个有效、透明和公正的机制。他鼓励特别报告员积极支持这一进程。旨在提高透明度和确定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大大促进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斗争。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以便冻结和没收贩毒收益。

10. **Gregg 女士** (列支敦士登) 说，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关奴役的规定中包含了人口贩运，法院对人口贩运似乎很频繁的几个国家也拥有管辖权，但法院尚未开展有关贩运的调查。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法院应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以及特别报告员是否根据其任务授权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任何材料。

11. **Roch 先生** (瑞士) 要求进一步了解关于安全返回原籍国和减少再次被贩运风险的详细信息。没有家人的未成年人和家人参与犯罪的未成年人面临再次被贩运的风险。基本原则草案应更多地关注未成年人。他想知道是否可能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12. **Mballa Eyenga 女士** (喀麦隆) 请特别报告员对法律禁止使用任何没收和冻结资产的国家或尚未制定这方面法律的国家提出建议。

13. **Ezeilo 女士**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答复上述问题时说，原籍国也可能成为目的地国或过境国。由于原籍国最关注其被贩运公民，他们往往对目的地国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毫无准备。这就导致被贩运者的法律地位悬而未决。

14. 受害者需要协助查明贩运者，并协助起诉工作。然而，有时候受害者被告知，他们必须立即合作，否则将被遣返至原籍国、遭到逮捕或者拘留，且没有任何适当身份。仅有执法视角是不够的；必须包括补偿、恢复和恢复原状。有时，受害者担心家人受到报复，拒绝说话或提供前后不一致的信息，但是，如果通过民间社会渠道为其提供庇护所或者社会心理支持，他们便愿意开口说话。虚假言论容易辨认，但过度关注负面则意味着那些需要援助的人可能得不到援助。

15. 居留的障碍从法律性质上来说往往是合法的，这与移徙工人与被贩运者之间的界限模糊有关。临时居民身份是开展民事法律程序和赔偿所必须的。受害者的身份至关重要。国际移徙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制定了改进身份识别的工具。然而，由于缺乏在确定受害者之后保障其转诊和住院权利的能力，并没有刻意去寻找受害者。

16. 应当对移民官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能力研究儿童在跟随非亲属旅行时被贩运的可能性。虽然《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为未满 18 岁者，但在某些情况下为 16 岁。最大的挑战是解决年龄在 16 至 18 岁之间者的问题；如果将其定义为儿童，则可将其从正式的司法系统转移并获得更大程度的保护。

17. 诉诸司法的最大障碍是人们未能获知其权利，因此语言支持十分必要。国际劳工组织制定了一份关于对劳动监察员进行贩运知识培训的手册。为了让儿童了解自己的权利，必须以儿童喜闻乐见的形式为其提供信息。对教育的财政支持，包括确保儿童留在学校的现金转移支付，能够减少贩运活动。对于儿童兵而言，重点是复员、重返社会和处理创伤。

18. 她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任务执行人合作。她曾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会面，讨论开展合作和避免重复的问题。

19. 跟踪非法资金流动并将其放入一个基金，用以补偿受害者，这是一个有价值的想法。必须重点关注贩运者，使他们的活动既充满风险又代价高昂。然而，一些国家从未成功起诉过一个案件。在处理犯罪收益方面，透明度很重要。应当建立暴力犯罪受害者赔偿基金。

20. 尚未根据《罗马规约》提出贩运问题。许多因战争罪而被审判的人也贩运妇女并对其实施性奴役，这些事实应当在起诉中用作证据。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

没有直接的合作伙伴关系。她的报告将被送交法院，以解决此类问题。

21. 犯罪收益应当用来赔偿贩运受害者。恢复原状并非总是可能的。将受害者返回到以前的状况可能会导致其再次受害。在国内缺少机会的受害者继续寻求生计，因此，人们有时候会被贩运两次甚至三次。其根源是贫穷、失业、性别不平等、冲突和官员腐败，这些都阻碍了发展。

22. **Sekaggya 女士**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第四次报告 (A/66/203)。她说，在过去一年里，她访问了印度；就妇女人权维护者和那些致力于妇女权利或性别问题者的状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专题报告；参加在内罗毕举行的东非人权维护者大会；并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编写了评注，作为她旨在增加对《人权维护者宣言》的理解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该评注概述了《宣言》中所规定的权利，解决了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最常见的制约和侵犯，并就促进各国实施每一项权利提出了建议。

23. 该报告侧重于《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责任，以及人权捍卫者所面临的挑战。根据《宣言》，各国必须确保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侵犯。有助于捍卫人权的权利包括自由和平集会以及和平抗议国家官员和非国家实体侵权的权利。在最近几个月里，在各国为支持民主和人权而发出自己呼声的和平人士遭到了国家暴力。国家机构在应对涉及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情况时往往过度使用武力。

24. **Hubert 女士** (挪威) 请特别报告员就如何确保人权捍卫者更好地理解并适用《宣言》分享她的看法。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希望看到新发布的《宣言》评注能够取得什么成效。

25. **Schrenel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妇女人权捍卫者比男性更容易成为非国家行为者的目标。报复往往采取针对具体性别的形式，例如性侵犯或强奸。研

究性别认同和性取向问题的人权捍卫者通常受到政府、宗教团体甚至其家人的诬蔑。他们经常受到骚扰，有时惨遭杀害。应当有更多的政府公开表示支持从事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妇女权利倡导者和人权捍卫者提供的重要服务。男同性恋游行参与者应受到保护。

26. **Fitzgerald 先生** (澳大利亚) 说，中东和北非的事件表明，人权捍卫者往往由于其活动而成为处决、酷刑、殴打、任意逮捕、拘留或恐吓的目标。各国已经了解，其有责任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受其管辖的人权捍卫者。他希望获得更多信息，以了解区域组织如何能够帮助各国履行其对人权捍卫者的责任。

27. **Roch 先生** (瑞士) 询问国家可以做什么具体工作，制止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能够采取什么措施，以结束对妇女人权捍卫者的污名化。国际社会如何能够促进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8. **Luhan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询问国际社会应如何对 人权组织获得资金的权利受到侵犯做出反应，以及如何防止国家滥用关于国际社会为人权组织提供援助的信息。

29. **Reckinger 女士** (欧洲联盟) 询问，为加深对《宣言》的理解还需要做出什么努力，国家如何能够在这方面提供帮助。她还希望了解国家在解决妇女人权捍卫者所面临的具体风险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 87 段中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保护人权捍卫者，包括保护免受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与报复。特别报告员应邀就此问题进行阐述。

30. **Warner 先生** (联合王国) 对白俄罗斯提出的法律草案表示关切，该法旨在防止人权捍卫者获得资金和举行和平集会，并扩大了安全部队的权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判处人权活动领袖，伊朗人权事务中心执行主席 Narges Mohammadi 11 年有期徒刑。敦促伊朗当局停止这种骚扰，并确保该国国内立法能够反映其国际义务。有报告称，叙利亚驻联合王国外交官涉

嫌骚扰人权捍卫者。东道国政府已经说得很清楚，绝不会容忍这种行为。

31. **Mc Breen 女士** (爱尔兰) 要求阐述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在保护人权捍卫者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阐述国有企业和跨国企业与当地的人权捍卫者合作制定人权监测和问责机制的最佳做法。她请特别报告员就各国如何能够更好地保护从事人权捍卫工作的律师做出评论。

32. **Yahi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他询问人权捍卫者是否凌驾于法律之上，并提到他们的义务，即确保其不散布仇恨、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从事破坏公共秩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曾经有过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人权捍卫者实施恐吓和袭击的虚假指控。他想知道如何避免这种虚假指控。

33. **Kom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要求获得更多信息，以了解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日益增多的趋势，并询问各国应当如何应对。他还希望了解更多有关在国家一级应对妇女人权捍卫者独特挑战的最佳做法。

34. **Sekagya 女士** (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答复上述问题时说，许多问题的答案可在《宣言》中找到。她希望《宣言》所载的权利能够得到执行。各国应该传播并翻译《宣言》，为如何保护妇女人权捍卫者和那些从事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研究的人提供指导。

35. 区域机构知道在当地正在发生什么。因此，联合国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非常有用。这些机构可以对政府进行问责，并使用自己的机制进一步执行《宣言》。国家不应将人权捍卫者的和平工作刑事定罪。

36. 根据《宣言》，资金问题必须透明地处理，但一个国家不应该限制人权捍卫者获得资金。各国必须提高认识，制止妇女人权捍卫者所面临的风险。执法工作者需要提高这种认识。联合国必须制定战略，以确保人权捍卫者在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并邀请国家

参与制定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战略。一些国家提供了热线和可以保护捍卫者的联络人。

37. 国家人权机构必须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这些机构应当发挥更大的保护作用，因为他们知道国内的情况。他们应该为立法和行政部门编写年度报告。

38. 人权捍卫者并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他们的活动必须是和平、透明与合法的。恐吓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应受到谴责。人权捍卫者是国家内部问题的预警机制。最佳国家做法包括保护机制，使捍卫者的活动合法化，为他们提供获得资金的机会，训练安全部队和各种利益攸关方，以确保他们理解《宣言》和人权捍卫者及媒体的作用。应该拥有证人保护措施。

39. **Grover 先生**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他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A/66/254)，该报告侧重于刑事法和其他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法律限制之间的相互作用。

40. **Rutilo 先生** (阿根廷) 说，性教育应当基础广泛、年龄适当并且无歧视地传授。阿根廷禁止堕胎，特殊情况除外。阿根廷政府尚未准备好批准报告全文。

41. **Zanu 先生** (欧洲联盟) 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和提高妇女和女童获得计划生育的机会。他询问，应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儿童和青年人获得性教育的权利，特别是那些失学青少年。残疾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比妇女和儿童更为脆弱。如何提高这些群体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42. **Philip Bené 教士** (罗马教廷) 说，特别报告员错误地断言，刑事法律和其他关于堕胎的法律限制是对健康权的侵犯，没有考虑到维护和保护出生和未出生者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各项国际文书。《儿童权利公约》指出，儿童在出生前后都有权获得适当的法律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指出，不能对孕妇执行死刑。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不存在堕胎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没有提到堕胎。

虽然特别报告员错误地认为关于堕胎的法律限制构成对健康权的侵犯，但事实上，这个观点反过来讲是正确的。堕胎是对未出生婴儿和母亲健康权的侵犯。堕胎杀害了未出生的孩子，也伤害了母亲。堕胎也可能夺取母亲的生命。生命从受孕时就已开始，这是一个科学事实。所有的人工流产都必须被定罪。

43. 与儿童健康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征得父母同意。避开父母和配偶同意的建议违背了婚姻和生儿育女的性质，也未能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许多条款。

44. **Schaper 先生** (荷兰) 说，该报告是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必须得到有力维护。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同意提出的全部立场，这是不可避免的，但任务执行人必须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任务执行人要求国家(以及观察员)重新审视自己的立场并不为过。

45. 荷兰是联合国人类生殖研究和训练方案的主要捐助国，支持关于暂停对堕胎适用刑法的建议。荷兰支持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2009年的《性教育国际准则》，该准则主要为量化指标，并没有对尊严损失进行衡量，有必要扩大其覆盖范围。

46. **Hauri 先生** (瑞士) 说，武装冲突中的蓄意强奸导致意外怀孕，受害者往往采取非法和有害的方法来中止妊娠。必须保证强奸受害者能够获得足够的合法医疗服务。瑞士支持使所有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行为、条件和活动非刑罪化。处罚往往伴随着歧视，可能对公众健康有害。

47. 在女孩接受性教育机会有限的情况下会出现早孕。保障女孩入学率能有效防止早孕现象。地方当局可以在传播性教育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要求获得更多信息，以了解加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关系的情况。

48. **Hubert 女士** (挪威) 说，公共道德不能成为实施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法律的理由。她要求特别报告员查

明这方面的一些主要挑战。限制性法律应予以取缔，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

49. **Errázuriz 先生** (智利) 说，智利赞同报告中关于妇女自主权和国家拥有传播有关性的信息和保障有效获得计划生育信息的义务的结论。智利不承认堕胎。特别报告员如能更加努力理解关于生命权与堕胎权之间相互作用的观点可能会更好。智利《宪法》规定，生命自受孕之时起就受到保护。

50. **Phipp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计划生育对实现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帮助妇女间隔生育并避免意外妊娠，可以在发展中国家防止 25% 的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计划生育是防止流产和意外怀孕的最有效方式。

51. **Verbrugghe 先生** (比利时) 说，特别程序是人权理事会的眼睛和耳朵，必须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十年前，比利时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鼓励其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发出类似的邀请。

52. **Martensson 女士** (瑞典) 要求获得信息，了解限制性法律如何影响男孩和男子及其对健康权的享受，以及刑法和其他有关生殖健康的法律障碍如何形成并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53. 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可能会使合法的医疗服务变得难以获得。特别报告员应邀讨论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如何与国家确保健康权的义务相一致。她询问一些国家严重制约实施计划生育的根源，以及各国应采取什么措施以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4. **Kalamäki 女士** (芬兰) 询问特别报告员对男子和男孩在促进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方面能发挥的作用有何意见。除了使堕胎非刑罪化，她询问有什么其他最佳做法，以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55. **Mndebele 女士** (斯威士兰) 说，特别报告员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他的任务授权，而专注于并不存在的堕胎权。国际文书中所确认的普遍的健康权并不包括堕胎权。他的建议破坏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 8.25 段，其中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堕

胎当作一种计划生育方法。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将不安全的堕胎作为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加以处理，并改进计划生育，减少堕胎。在不违反法律实施堕胎的情况下，它也应该是安全的，能够对堕胎引起的并发症进行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应当及时提供堕胎后计划生育，以避免再次堕胎。

56. 斯威士兰《宪法》禁止堕胎，除非在极端的情况下，怀孕对母亲或孩子的生命构成严重威胁。堕胎不是一项权利，不应当按需提供。

57. **Malefane 女士** (南非)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采取干预措施以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挑战提出意见。

58. **Mortensen 女士** (丹麦) 说，令人震惊的是，该报告记载，如果不能使堕胎非刑罪化，并消除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的限制，千年发展目标就无法实现。减少不安全堕胎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几乎所有因不安全堕胎导致的死亡都是可以预防的。必须保证堕胎安全。

59. 报告清楚地表明，对堕胎的限制违反了健康权。丹麦同意，道德不能成为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法律的理由。刑事定罪损害而不是实现了公共健康。该报告完全符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为了落实其报告中的建议，应采取什么措施，以及与生殖健康有关的刑法如何加剧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不平等和侮辱。她还要求获得更多细节，以了解如何改进生殖健康指标，以便将健康和权利问题考虑在内。

60. **Toure 女士**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说，该报告依据现有参考和分析，其中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该报告强调，贫困和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医疗，也没有能力对自己的健康做出决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要求承认所有人都有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子女的数量、怀孕间隔和孕育子女的时机的基本权利，并有信息和手段这么做。这种权利还包括有权做出生殖决定，而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报告还支持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努力防止童婚和强迫

婚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安全的堕胎和性传播疾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应面向所有人，包括青少年、未婚妇女、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

61. **Selim 先生** (埃及) 说，埃及代表团对系统性地企图重新诠释明确定义了健康权的国际商定文书表示关切。虽然千年发展目标是一项巨大的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但非刑罪化的建议只与少部分国家相关。特别报告员应指出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所需要的其他更重要的干预措施，而不只是其中的一项或两项目标。试图从健康权中引申出新的权利引起一些人的关切。

62. **Sánchez 女士** (洪都拉斯) 说，洪都拉斯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63. **Grover 先生**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表示不能赞同有些代表如斯威士兰代表的发言，他说报告员已经超出了自己的任务授权。每年约有 44 000 名妇女死于不安全堕胎。如果这与健康权无关，那么就没有什么与健康权有关了。

64. 说他在阐明堕胎权是不准确的。问题是如何实现妇女的健康权。如果将堕胎定罪是妇女健康的障碍，那么就必须停止。刑事定罪对所提供的服务有寒蝉效应。来自不同国家的数据表明，一旦活动非刑罪化，服务就成为可能。自孕育起就享有的生命权与健康权的辩论是一种虚假的辩论。健康权对重新思考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给出了不同但正确的方法。

65. 国际法中并未否认堕胎。在特定情况下，堕胎权是健康权的组成部分。与报告反对者所说的相反，区域和国际文书并没有说不存在堕胎权。

66. 刑事定罪损害了被指控从事犯罪行为者的尊严。它阻碍了医疗服务，并剥夺了卫生保健提供者获得基于证据的信息的机会。制定关于计划生育、避孕、教育和以证据为基础的信息的综合战略，将有助于减少死亡和堕胎。堕胎非刑罪化是各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可以采取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